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104年 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 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 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 5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及教育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 3 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校長兼任。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及各系(科) 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執行秘書由衛保組組長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若該單位無設置副主管時，以該單位推派成員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 6 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 8 條 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聘任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 9 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